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中山大道西建工路 8 号首层会议室召开，由邹榛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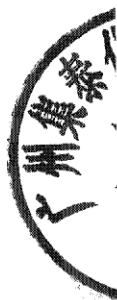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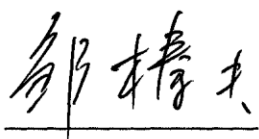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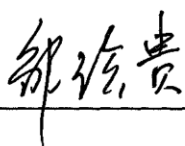
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邹榛夫



邹珍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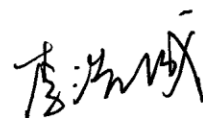
石正金



何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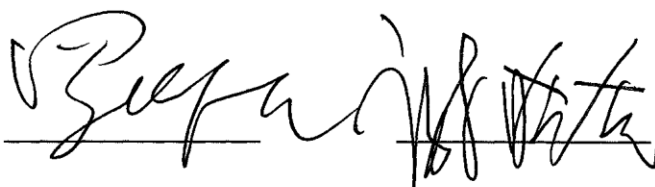
李 军



李浩成



涂伟萍



罗绍德



谢晓尧

